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傳閱給股東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採納新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登記／備案的相關手續。	379,340,348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以上特別決議案獲超過 75%投票贊成，故是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25,508,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放棄就會上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李碧虹小姐，彼為會計師，獲本公司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孝財先生及衛慶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kite.com 可供瀏覽。